**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档案托管项目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档案托管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档案箱：元/箱。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 的价款，剩余的60%按照每月实际托管数量，经甲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每月10日据实结算上月价款。最终支付总价款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责任**

1、乙方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对其处以元罚款。

（1）丢失托管档案的；

（2）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托管档案的；

（3）篡改、损毁、伪造托管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托管档案的。

2.乙方有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元罚款。

（1）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2）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当服务期限内实际应支付合同金额等于采购预算，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见证方：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48号盈栋大厦